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25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2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2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莉



张晓磊



中国北京

2022年 5月 13日

附件：《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均胜电子”)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对于2020年8月通过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以2021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9号),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0,821,5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1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2.4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6,434,675.0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3,565,317.48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2020年10月22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6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2,936,005.2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10,629,312.23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68,690,021.02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73,565,317.48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462,936,005.25
其中: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762,936,005.2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010,629,312.2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210,939.43
加:除承销保荐费用外的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2,849,769.3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8,690,021.02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770,000,00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8,690,021.02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4578589703	1,276,415,086.84	49,149,548.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01110029200370542	1,200,000,000.00	217,598,96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9860860	-	1,941,510.76
合计		(注)	2,476,415,086.84	268,690,021.02

注:“初始存放余额”包含未划转的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49,769.36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2,936,005.25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人民币7.7亿元，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H款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合计				770,000,000.00

五、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用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7,356.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6,29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 / 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79,900.00				
						2021 年：66,393.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 差异	
1	智能汽车电子 产品产能扩建 项目	智能汽车电子 产品产能扩建 项目	177,356.53	177,356.53	76,293.60	177,356.53	177,356.53	76,293.60	-101,062.93	2023年12月31 日
2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不适用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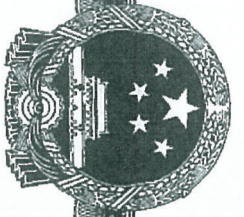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96.35	6,996.35	是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批准、代理、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2月 14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邹俊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2022年03月3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1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北京中审伊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90676030Q	11010148	2020-11-02





姓名 杨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5-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5052628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莉(11000241096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莉(11000241096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莉(11000241096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晓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82041810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0036



事务

浙江通合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月 /m /d
日 /d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月 /m /d
日 /d /m /d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注册税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